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23號

原告 陳奕臻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原告 陳彥鵬

被告 曾家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第一項為：被告應完成如附圖所示之房屋工程，並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，而依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所示，可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之二樓房屋工程，並將該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，又依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原告陳報系爭二樓建物之造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400元，是應以上開價額作為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,606,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完成第一項工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,670元，故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訟標的之金額即為4,606,170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,276,570元（計算式：1,670,400元＋4,606,170元＝6,276,57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丁于真